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王雅琴女士、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的制度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制度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4.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制度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4.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4.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制度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

事项的审查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